

鄂州市财政局文件

鄂州财预发〔2024〕25号

关于批复 2024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

中共鄂州市委党校：

2024 年市级预算草案经鄂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现批复你部门 2024 年收支预算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、部门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。

一、部门收支预算

（一）预算总收入 1853 万元

1.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53 万元，其中：市级经费拨款 1823 万元，市级非税收入拨款 30 万元，上级转移支

付 / 万元。

2.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/ 万元，其中：市级安排 / 万元，上级转移支付 / 万元。

3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/ 万元，其中：市级安排 / 万元，上级转移支付 / 万元。

4.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/ 万元。

5. 单位资金 / 万元。

6. 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/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（含一般债券资金） /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（含专项债券资金） / 万元。

（二）预算总支出 1853 万元

1. 人员类项目支出 898.03 万元。

2. 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124.97 万元。

3. 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/ 万元。

4.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830 万元。

二、有关事项

（一）及时批复下达所属单位预算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。

市直各部门应当自市财政局批复本部门预算之日起 15 日内批复所属单位预算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，批复件报市财政局备案。

（二）认真组织各项收入。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积极组织各项收入，按照预算科目、级次、缴库方式等，及时足额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。

(三)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

1. 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项目、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金额组织执行，“先有预算、再有指标、后有支出”。部门预算一经批复，在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得调整，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预算或调整预算科目的，须按程序报批后执行。

2. 上级经费拨款（转移支付）、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的相关支出，均采用预安排收支预算管理方式，在具体预算执行中根据实际收入缴库情况核拨。其中：支出预算数大于实际收入的部分，相应调减预安排支出；实际收入大于支出预算数的部分，未按规定程序进行预算调整的，不得调整支出预算。

3. 上年结转为预计结转数，在具体预算执行中结合 2023 年具体项目实际结余情况核拨。其中：项目支出预算数大于实际结余数的，根据实际结余数核拨；项目支出预算数小于实际结余数的，根据支出预算数核拨。

4. 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严格执行会议、培训、差旅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等经费管理办法，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和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均衡性，加快项目执行进度，尽早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(四) 加强支出绩效管理。市直部门单位应树立绩效理念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。市直部门在做好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同时，应对所属单位资金使用情况跟踪，及时掌

握项目的资金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，强化绩效运行监控，防止项目运行与预期偏离，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。

（五）及时公开预算和绩效目标信息。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等政策、法律的规定，市直各部门应当自市财政局批复本部门预算后 20 日内，在市级预决算公开平台和部门网站同步公开部门预算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等规定内容。部门所属单位应在的部门批复单位预算后 20 日内，在市级预决算公开平台和部门网站同步公开单位预算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等规定内容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市直部门预算表（不发部门）

2.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

3. 部门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



鄂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31 日印发